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中介超市系统)

单位名称(公章):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	名称	西区樟浦地段(PX080207-02、PX080208 地块)土地平整项目工程监理单位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北澳大道 2 号 联系人: 朱文锋 联系电话: 0752-557391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投标人应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响应承诺书》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位于坪山河西部片区，樟南路与龙山三路 T 型交叉口东侧，场平面面积为 13965.5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场平工程、排水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61.6 万元。 2. 服务内容和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坪山河西部片区，樟南路与龙山三路 T 型交叉口东侧，； 2. 合同履行方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四控”，合同、信息“两管”，及各方协调职责；中标人须派驻专业监理人员驻场服务，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现场监理，按时提交监理资料，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乘于下浮率计算，经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项目本次采购监理服务费金额为 7.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

		范、标准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无。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监理进场后，支付监理合同包干价的20%； 2. 每月末按形象进度对应的监理工作服务费的80%拨付一次，用于计算支付的形象进度须经项目业主书面确认。若双方对于形象进度的认定存在分歧，应以项目业主的最终认定为准。当费用付至监理合同包干价80%时停止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包干价的95%；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付清剩余监理费。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